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801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保薦人名稱：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田一好  
陳偉龍  
廖夢婷  
林靜儀  
林霆**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  
李筠翎  
鄧澍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於該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田一好	36,467,000	28.93%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7 樓 708 室		
網址（如適用）：	www.finsofthk.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b>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b>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b>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b>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 利園二期 29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6,058,234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田一好

陳偉龍

廖夢婷

林靜儀

林霆

韓銘生

李筠翎

鄧澍焙

提交人：

余鈞楠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